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惠佑

被　上訴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嘉小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 468條所明定，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109年度嘉小調字第189號(即109年度嘉小字第192號)事件判決，於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另行補提上訴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嘉小字第192號事件判決後，上訴人於民國 109年6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蓋於上訴狀可稽。本院簡易庭通知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上訴理由，上訴人嗣後雖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惟未補正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簡易庭再次通知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提出等情，有本院簡易庭通知補正函文、送達回

證，及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按。故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32 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